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63號

原告 A女（代號AB000-A113136，姓名住址詳卷）
兼法定代理人 A女之父（姓名住址詳卷）
A女之母（代號AB000-A113136B，姓名住址詳卷）
被告 AB000-A113136A（姓名住址詳卷）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1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法官 丁智慧
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偉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